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150



采购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20
2、磋商文件	23
3、响应文件	23
4、响应文件提交	25
5、磋商开启	26
6、磋商	2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3
1、评审方法	53
2、评审标准	53
3、评审程序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 1: 投标函	6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5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1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5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0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2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3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4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5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6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7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8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9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梅先生 0379-66822105
代理机构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55179195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6年7月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6年7月2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3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4.5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6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150

2、项目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42400.00 元

最高限价：1042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磋商 (2026)0147 号-1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 科室建设项目	1042400.00	1042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清单内所有内容。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且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栾川县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22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 号中原康城尚阁 1 幢 2216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7919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79195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栾川县 联 系 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22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号中原康城尚阁1幢2216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791957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且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6-150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清单内所有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u>1</u>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1.3.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如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三年（自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
1.12.3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0424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 1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 “1.”、“2.” ……， 四级为 “(1)”、“(2)” ……， 五级为 “1)”、“2)” …… 六级为 “a.”、“b.” ……， 七级为 “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

		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同一包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非接触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量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条款不适用于此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与此项目）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磋商小组通过递交文件的顺序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磋商项目为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交货地点位于栾川县陶湾镇中心，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三年（自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采购项目

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采购项目清单（医疗设备类）			
序号	采购内容	设备参数	
1	肺功能检测仪	1、压差式双向传感器，可测吸入和呼出气量和流速，精确度高，稳定性和重复性好，防震动，易于清洗消毒。 ▲ 2、特配大容量内存芯片，可存储 250 人的受检者的测量数据和曲线数据，并可重复存储，便于大规模体检。 ▲3、必须提供配套的中文数据通讯管理软件系统，管理系统能够自动对比同一受检者，前后多次检测数据，并以趋势图的形式展现出来，帮助临床医生分析受检者的病情。 4、通过配套管理软件可实现对检测报告自由的分析，编辑，打印。 5、具有数据双向传送功能。可通过上级计算机网络系统设置人体参数数据，并向上级计算机网络系统传送测试数据。 ▲ 6、可用于呼吸训练，改善呼吸功能；实现患者自主呼吸时产生振动呼气正压（OPEP）治疗；可用于呼吸压力测量。 7、主机可以使用按键完成所有操作或使用触控操作。	通过测量再经软件
2	动态心电图机（系统）	1. 具备 12 导联心电波形同步实时采集与显示功能。 2. ▲显示屏：单色液晶屏（LCD），尺寸≥1.3 英寸， 3. 整机重量（含标准电池）：≤90 克。 4. ▲持续记录时间：在标准工作模式下，单节电池须支持连续不间断记录至少 24 小时心电数据。 5. 采样频率：≥250Hz。 6. 采样精度：≥24 位 A/D 转换。 7. 输入动态范围：≤±10 %或 50 μV。 8. 输入阻抗：≥10MΩ。	动态记录成，进行

		9.共模抑制比 (CMRR): ≥ 100 dB	
3	非接触式免散瞳 眼底照相机	★1、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 无需人工调整, 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 自动调节腮托架, 自动追踪眼位 (上下左右), 自动对焦 (前后), 自动测量, 自动转换左右眼 ★2、对焦模式: 全自动/手动; 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 3、拍照模式: 自动/手动 4、采集模式: 免散瞳/散瞳彩照 5、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 ★6、照相瞳孔直径: ≥ 2.8 mm 7、闪光强度: 自适应无级可调 8、视场角: $\geq 50^\circ$ 9、操作者方位: 对侧、旁侧 10、采集模块: 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 11、成像像素: ≥ 2400 万 ★12: 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 无补偿透镜: $-18D \sim +18D$ 13、固视标: 内固视标: 采用液晶点阵, 任意固视点标注, 其中周边模式有 9 点固视 14、显示屏: ≥ 10 英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 外接 ≥ 22.5 英寸液晶扩展显示器 (可分屏显示) 15、工作距离: 16 ± 2 mm 16、电源电压: AC100-240V 17、功率输入: 200VA 18、频率: 50-60Hz 19、PC 传输: USB, 局域网, FTP, DICOM	根 集

		20、图像处理: 图片后处理功能; 包括不限于亮度, 色彩, 对比度; 病灶标注及计算; 随访对比。	
4	肌电图与神经传导速度检测仪	1、系统构成: 前置放大器、刺激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台车、电源系统及配件。 2、整机模块化设计, 整机网电源供电, 放大器经电缆连接, 放大器采用交流或直流供电模式; 3、双脚踏开关 4、放大器 4.1▲通道数: 四通道附可伸缩悬臂 4.2▲每通道可使用两种规格导联线, 及小孔径导联线; 4.3▲输入阻抗: ≥ 2000 兆欧 4.4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5) 幅频特性: 0.5Hz-10KHz 内, 幅度偏差最大为+5%~-10% 5、神经电图: 5.1 运动神经传导速度 (MCV) 5.2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 (SCV) 5.3 皮肤交感反应 (SSR) 6、RV (心脏副交感) 7、体感诱发电位: 7.1 下肢体感 (LSEP) 7.2 上肢体感 (USEP) 8、▲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广 经,

5	微量泵	1、精度: $\pm 2\%$ (含机械精度 $\pm 1\%$) 2、程序预设和数据保存, 高效便捷 3、药物 ≥ 7 种单位自动换算 4、限制量设定, 给药更安全、简单 5、适用任何品牌注射器并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5/10/20/30/50 (60) ml, 保证注射精度 6、高分辨率彩色背光设计液晶屏, 数字键盘精确输入, 清晰动态显示 7、通道自由独立, 即可单独运行, 也可同时运行	可相 的条 特定
6	胰岛素泵	1、储药器容量: $\geq 3.0\text{ml}$ 2、菜单显示类型: 图形+文字 3、操作按键: 电容屏触摸按键 3、防水: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5、装药自动定位读数: 具备自动复位、自动计算装药量和剩余药量显示 6、安全保护: 具备自动锁屏及锁键功能 7、胰岛素类型: 可用速效、短效胰岛素 8、基础率输注范围: 0-96U 9、基础率调整步长: 0.1U/h 10、基础率分段: 6 段和 24 段 11、胰岛素输注模式: 生理性脉冲式胰岛素输注, 每 5min 输注一次 12、胰岛素输注精度: $\leq \pm 5\%$ 13、基础率设置方式: 自动分配基础率, 个性化分时调整基础率, 多基础率模式 预设大剂量设置范 0-25U 14、大剂量调节步长: 0.1U 15、大剂量输注方式: ≥ 3 种 16、显示上次大剂量: 具备 17、大剂量快捷方式: 具备	适用 患者

7	加样枪	1、10-100ul 针对样本精准吸取，采用活塞按钮，使用（500ml/200ml 各两把	连续 准
8	电针仪	1、1-100HZ 连续可调，3 种波形，6 路输出，30 分钟定时，2 种模式	选 12
9	低频治疗仪	1. 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4.3 英寸； 2. 双通道：具有 2 组电疗输出。 3. 时间设定范围：1-99min，步长为 1min，允差$\pm 2\%$； 4. 定时提醒：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5. 电疗输出参数： (1) 具有双向不对称方波； (2) 具备双向对称方波； (3) 当脉冲频率为 100Hz$\sim$200Hz 时，单步长为 1Hz；脉冲宽度为 80us$\sim$200us，单步长为 10us，允差$\pm 10\%$； (4) 输出强度：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在 500Ω 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 I_p 从 0mA$\sim$140mA 可调，步长为 1mA，最大输出值允差$\pm 10\%$； (5) 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50mA； (6) 脉冲能量：负载为 500Ω 时，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 300mJ； (7) 开路测量时，输出电压峰值≤ 500V； (8) 脉冲周期：0.005s-2s，允差$\pm 10\%$； (9) 脉冲重复频率为 0.5Hz-200Hz，允差$\pm 10\%$； 6. 设备可进行通断调制； 7. 电源中断再恢复时无输出； 8. 开路测量时，输出电压峰≤ 500V； 9. 主界面：具有通道状态显示功能； 10. 安全保护：具有警告提醒 11. 连续工作时间≥ 8h；	采 脉 神 到 促 善 受 抑 递

10	全自动高压中药熏蒸机	1、电源: AV220V $\pm$ 22V 50Hz $\pm$ 1Hz; 2、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00W; 3、熏蒸温度: 0~45℃可调 (46℃~99℃为煎药温度); 治疗温度: 0℃~99℃可调, 级差 1℃; 4、时间: 0~99min 可调, 级差 1min; 5、床面负载: $\leq$ 150kg; 6、单区最大加液量: $\leq$ 6L; 7、臭氧消毒: 防止交叉感染。	可 疗, 灶及
11	抽气火罐	压力通过抽气量进行条件。大号、小号各一套, 中号 2 套。	操作
12	电子血压计	包括测量范围, 精度, 加压方式, 记忆功能, 屏幕显示, 语音提升功能。	携带 人
13	血气分析仪	1、测量参数 : PH、PCO ₂ 、PO ₂ 、K、Na、Cl、Ca、Hct、Lac、Glu。 2、计算项目: pH(TC)、PCO ₂ (TC)、PO ₂ (TC)、HCO ₃ 、SBC、BE、BE _{ecf} 、TCO ₂ 、sO ₂ %、P50、AG、pO ₂ (A-a)、R1、TCa、nCa、THb(c) 、BBp、BBb、pO ₂ /FiO ₂ 、pO ₂ (T)/FiO ₂ 、cH ⁺ (T)、mOsm、pO ₂ (A)、pO ₂ (A,T)、pO ₂ (A-a,T)、pO ₂ (a/A)、pO ₂ (a/A,T)、RI(T)、AG(K)、ctO ₂ 、ctCO ₂ (p)、ctCO ₂ (B), ScvO ₂ 、PCO ₂ (gap)等, 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等 $\geq$ 42 项 3、样本量: <120uL 4、试剂包类型: 一体化试剂包, 规格从最小 25 测/包到最大 2000 测/包, 上机最长 45 天; 室温存储, 有效期最长 9 个月。 5、非一次性电极, 血气及离子电极上机寿命不少于 2 个月。 6、进样模式: 进样针自动抬起进样, 能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7、试剂、样品预热功能, 样品箱恒温 37 $\pm$ 0.2℃ 8、定标方式: 自动和手动, 一点和两点定标。 9、分项目核算测试数: 可做电解质项目和乳酸/血糖项目。 10、▲支持多种项目组合, 自定义选择测试项目, 支持动静脉血气组合测试, 输出 ScvO ₂ 和 PCO ₂ (gap) 等参数	1. 的最 呼吸 乱病 观察 性酸 指标 应

		11、进样器类型：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多种容器测量、安瓿瓶质控品和动脉采血器等。 12、分析时间：从进完样本到出结果最短时间<30 秒 13、数据存储：支持存储样本记录不少于 20000 条。 14、提供配套的血气质控，支持二维码扫描自动输入质控批号、靶值等信息； 15、内置多种质控规则，可输出质控图和质控记录，并支持打印和导出，专业质控界面，做质控不浪费测试数	
14	红外线理疗灯	AC220V, 大功率 300W, 立式电源线, 定时功能。	辅助液循
15	综合治疗区设备	(以下为：针法治疗区、灸法治疗区、推拿治疗区、敷熨熏治疗区、拔罐治疗区、中医微创治疗区等 6 个治疗区具体设备)	
16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 3、使用电源：a. c. 220V, 50Hz。 4、电极片尺寸：a)、硅胶电极尺寸：圆形电极$\phi 40\text{mm}$，方形电极：覆盖长80mm×宽40mm，允差$\pm 5\%$。b)、自粘电极尺寸：覆盖长40mm×宽40mm，允差$\pm 5\%$。 5、脉冲频率：2Hz~160Hz，步进为 1Hz，允差$\pm 20\%$。 6、脉冲宽度：20 μs~500 μs，步进为 10 μs，允差$\pm 20\%$。 7、输出幅度：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leq 65\text{V}$。 8、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pm 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9、治疗方式有三种：a)、连续输出。b)、慢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4\text{s} \pm 0.5\text{s}$ (通 2s，断 2s)。c)、快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2\text{s} \pm 0.2\text{s}$ (通 1s，断	经皮适当连续肌肉生吗息，来，的应于止近似以

		1s)。	
17	治疗床	1. 规格: $\geq$ 覆盖 1900mm $\times$ 700mm $\times$ 650mm, 床头带圆形头孔; 2. 框架: $\geq$ 覆盖 25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加厚不锈钢方管, 焊接牢固无毛刺; 3. 床面: $\geq$ 5cm 高密度医用海绵 + 加厚防水 PU 皮, 防渗透、易消毒; 4. 承重 $\geq$ 200kg, 床脚配防滑静音脚垫。	病
18	治疗台	1. 台面: 1.2mm 厚 304 不锈钢, 耐酸碱、防刮耐磨; 2. 尺寸: $\geq$ 覆盖 1200mm $\times$ 600mm $\times$ 800mm; 3. 结构: 封闭式储物柜, 内置可调节层板, 柜门静音开合; 4. 框架: 冷轧钢管静电喷塑, 防锈防潮, 承重 $\geq$ 80kg	治
19	治疗柜	1. 材质: $\geq$ 0.8mm 加厚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工艺, 防锈防腐; 2. 覆盖 尺寸: $\geq$ 1800mm $\times$ 900mm $\times$ 400mm; 3. 结构: 双开门, 内置 5 层可调节隔板, 配安全门锁; 4. 密封防尘、防潮, 适用于病历、物品存放	治
20	打印机	彩色喷墨, 打印复印一体打印机。重量 $\leq$ 4.7kg。采用 A4 幅面打印, 打印分辨率为 $\geq$ 600 $\times$ 600dpi。打印速度 $\geq$ 17 页/分钟 [1-2], 首页输出时间 $\leq$ 8 秒, 采用 0 秒预热技术。标配 150 页输入纸盒与 100 页输出纸盒, 支持多种介质包括普通纸、相纸、信封及透明胶片。	数
21	治疗床	1. 规格: $\geq$ 覆盖 1900mm $\times$ 700mm $\times$ 650mm, 床头带圆形头孔; 2. 框架: $\geq$ 覆盖 25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加厚不锈钢方管, 焊接牢固无毛刺; 3. 床面: $\geq$ 5cm 高密度医用海绵 + 加厚防水 PU 皮, 防渗透、易消毒; 4. 承重 $\geq$ 200kg, 床脚配防滑静音脚垫。	病
22	红外光灸疗机	1、电源: AC 220V, 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 1000VA。 3、输出通道: 双通道。 4、支架高度调节范围: 460~1400 mm, 允差 $\pm$ 30mm。 6、显示方式: 数码管显示。 7、治疗头: 支持三维旋转方向; 具有磁吸装置, 确保在不同位置下盖子 不掉落。 8、艾灸能量裙, 使艾灸集中于病灶, 又避免暴露隐私。	采 用 艾 处, 毛 加 陈

		9、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10、输出光功率：≤10W，允差±2W。 11、光疗档位：≥3档可调。 12、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 共6档。 13、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10℃。 14、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1min，允差±60s。 15、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16、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7、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成， 功崩 进步
23	电脑中频治疗仪	1.工作频率：1KHz-12KHz±10%。 2.输出电流：输出电流：≤50mA±10%； 3.调制频率范围：在0~150Hz 范围内。 4.调幅度：0~100%的范围内的单一值，调幅度允差±5%； 5.至少包含：方波、尖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等波形 6.时间可调功能：1min~99min，步进1min，误差±10%。 7.输出通道：四通道输出 8.电极板温度：35℃-41℃，允差10%，多档可调。 9.≥100个内置处方及≥10个自定义处方， 10.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中具有锁定功能； 11.电源电压：220V/50Hz。 12.输入功率：≥90VA。	电肌 一定 引起 肌肉 要作 维， C纤 同时 后补 一些 物质 到临 频率 引起 锻炼 具有 软件

24	磁振热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150\text{VA}$。 2、磁场强度范围: $\leq 38\text{mT}$。 3、振动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振动幅度: $2\text{mm} \sim 5\text{mm}$。 4、具备六种治疗模式: 模式1:工作周期1.0s, 频率1Hz, 占空比10%;模式2:工作周期2.0s, 频率0.5Hz, 占空比10%;模式3:工作周期2.5s, 频率0.4Hz, 占空比8%;模式4:工作周期3.0s, 频率0.33Hz, 占空比13%;模式5:工作周期4.0s, 频率0.25Hz, 占空比25%;模式6:工作周期5.0s, 频率0.2Hz, 占空比16%。 5、温度控制: 默认常温工作模式, 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四档可调, 允差$\pm 3^{\circ}\text{C}$。 6、治疗定时时间: 1 min~60min 可调, 步距1min, 允差$\pm 5\%$。 7、将磁疗, 振动, 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 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 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8、输出通道: 单通道。 9、数码管显示窗口。 10、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 一个颈肩温热导子。 11、治疗仪治疗完毕, 并有峰鸣音提示。 12、超温保护装置: 治疗仪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 超过60°C保护装置动作, 停止输出。 13.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14. 具有负载检测功能。 15. 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	磁疗、治疗、一种用于管拔性、低、解、肌肉活、炎、
25	超声波治疗仪	1、输入功率: $\geq 50\text{VA}$。 2、输出通道: 单路输出。 3、显示屏: ≥ 5英寸液晶屏, 支持一键飞梭。 4、声工作频率: $1\text{MHz} \pm 10\%$。 5、输出模式: ≥ 4种 6、有效声强: $0 \sim 1.5\text{W}/\text{cm}^2$。 7、定时范围: 1~30min, 步进1min。 8、最大输出功率: $\leq 6\text{W}$, 允差$\pm 20\%$。	超声、以促、伤口、和、通过、的、是由、比如

		9、有效辐射面积: $\geq 4\text{cm}^2$ 。 10、波束类型: 准直型。 11、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2、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肪, 热烫 的工 表皮 波 疗, 下面 用于 关
26	推拿按摩床	1. 规格: $\geq$ 覆盖 $19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床头带圆形头孔; 2. 框架: $\geq$ 覆盖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加厚不锈钢方管, 焊接牢固无毛刺; 3. 床面: $\geq 5\text{cm}$ 高密度医用海绵 + 加厚防水 PU 皮, 防渗透、易消毒; 4. 承重 $\geq 200\text{kg}$, 床脚配防滑静音脚垫。	手法 体称
27	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2、额定输入功率: $\geq 160\text{VA}$ 3、腰椎牵引行程: $0-200\text{mm}$ 4、腰椎牵引总时间: $0-99\text{min}$ 可调 5、腰椎牵引力: $0-990\text{N}$ 可调 6、持续牵引时间: $0-9\text{min}$ 可调 7、间歇牵引时间: $0-90\text{s}$ 可调 8、颈椎牵引力: $0-300\text{N}$ 可调 9、颈椎牵引行程: $0-300\text{mm}$ 10、持续牵引时间: $0-9\text{min}$ 可调 11、间歇牵引时间: $0-90\text{s}$ 可调 12、颈椎牵引角度: $0-15^\circ$ 可调 13、具有腰部加热, 热疗温度 $\leq 50^\circ\text{C}$ 14、具备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15、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	颈腰 床, 杆电 机 动, 达到 位最 能。 性能 自行 与强 面往 间、

28	电动颈椎牵引椅	1. 电源: 220V/50HZ 2. 功率: $\geq 40\text{VA}$ 3. 牵引行程: 0—500mm 4. 颈椎牵引力: 0~200N 可调 5. 牵引总时间: 0~99min 可调 6. 持续牵引时间: 0~9min 可调 7. 间歇牵引时间: 0~90S 可调 8. 颈前屈调节: 0~15° 9. 人体力学曲度设计, 高档耐磨座椅。 10. 颈椎牵引力设定达到 200N 时, 需按一下功能设置键确认才能继续往上调节并会发出警告。 11. 具备患者控制应急开关。	该牵 能安 行掌 强度 往 间、 运
29	局部熏蒸床	1. 电源: AC220V/50Hz, 功率$\leq 1500\text{W}$; 2. 功能: 颈肩、腰腿部局部中药熏蒸, 35-70℃恒温可调, 0-99min 定时; 3. 配置: 内置蒸汽发生器, 防干烧、缺水自动断电, 不锈钢蒸汽管路; 4. 床面: 承重$\geq 150\text{kg}$, 尺寸$\geq 18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定向 域的 功 环、 菌
30	全身熏蒸床	1. 电源: AC220V/50Hz, 功率$\leq 2300\text{W}$; 2. 功能: 全身密闭式中药熏蒸, 35-70℃温控, 0-99min 定时, 带臭氧消毒功能; 3. 配置: 自动上水、防干烧保护, 不锈钢蒸汽仓; 4. 舱体可开启, 床面承重$\geq 150\text{kg}$, 尺寸$\geq 20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用于 汽车 用体 体的 包括 排
31	治疗床	1. 规格: $\geq 19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床头带圆形头孔; 2. 框架: $\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 加厚不锈钢方管, 焊接牢固无毛刺; 3. 床面: $\geq 5\text{cm}$ 高密度医用海绵 + 加厚防水 PU 皮, 防渗透、易消毒; 4. 承重$\geq 200\text{kg}$, 床脚配防滑静音脚垫。	穴位

32	拔罐治疗床	1. 规格: 覆盖 1900mm×700mm×650mm, 平面无孔设计; 2. 框架: 不锈钢材质, 稳固不晃动; 3. 床面: 防水易消毒 PU 皮, 耐酒精、碘伏擦拭; 4. 承重≥200kg, 防滑脚垫, 适配留罐、走罐操作	加固 适,
33	火罐消毒柜	1. 电源: AC220V/50Hz, 功率≤1200W; 2. 容积: ≥150L, 分层可拆卸不锈钢置物架; 3. 功能: 紫外线 + 臭氧双重消毒, 0-120min 定时; 4. 材质: 不锈钢内胆, 钢化玻璃观察门, 带安全童锁, 适用于火罐、器械消毒	不锈 标准
34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	1. 电源电压: 220V/380V 50Hz/60Hz 2. 紫外线灯管功率: 30W 3. 紫外线波长: 253.7nm 4. 紫外线辐射照度: 在距灯管 1 米处, 新灯管初始值应≥70μW/cm ² (依据 GB 28235-2024 标准), 产品标称值通常≥90μW/cm ² 5. 定时范围: 通常为 0-60 分钟 (机械定时) 或 0-99 分钟 6. 灯臂调节角度: 通常为 0-135°	利用 移运 外炊 座、 部件 不同
35	空气消毒机	1、等离子体发生装置寿命 ≥40000 小时,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等离子体浓度 $1.14 \times 10^{18} - 3.6 \times 10^{18} \text{m}^{-3}$,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电源要求 工作电源: 220V 50Hz 额定功率 (W): ≤120W 5、噪音: ≤55dB (A) 6、循环风量 ≥1000m ³ /h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7.动态消毒 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 且不生成二次污染物 8、臭氧泄漏量 ≤0.052mg/m ³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9、工作模式 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内置 合等 去除 氨气 等。

36	医用治疗床	1. 摇把: 手摇柄采用全新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抽拉伸缩式折叠设计, 操作轻松自如, 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丝杆采用 45# 高强度钢辊压成型, 螺母采用优质黄铜制作具有高支撑力。并且有两级空摇保护, 能够保护并延长摇把使用寿命。 2. 调节范围: 背部倾斜度 $75 \pm 5^\circ$, 腿部倾斜度 $45 \pm 5^\circ$。 3. 载重: 床面动态载荷 $\geq 250\text{KG}$。 4. 护栏: 护栏采用 ABS 阻尼两大两小升降护栏, 护栏主架采用压铸铝, 并配有助力簧操作, 自锁式机构隐藏扣手, 耐磨, 不易变形, 可收缩平放, 升降灵活安全。 5. 床头床尾板: 采用 ABS 吹塑成型, 表面光滑, 易打理, 抗菌耐腐蚀, 造型美观大方, 使用方便具有快捷拆卸功能, 必要时可作为心肺复苏板使用。 6. 床板: 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经过大型冲压设备一次冲压成型, 多气孔设计, 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床面板内部采用 1.5mm 厚的冷轧钢板经过冲压成 U 型、内镶嵌, 确保床板的承载能力以及不变形。 7. 床架: 采用 $4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厚的冷轧钢管。经大型光纤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 确保尺寸精准, 无毛刺, 整体框架采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成型, 所焊出的焊缝基本上消除了焊缝的气孔, 焊接质量稳定 (机器人焊接比传统人工焊接使用寿命长三倍以上) 结实、牢固, 承重力好, 表面平整无飞溅。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 涂层均匀, 具有抗菌, 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8. 配置: 床底具备左右两个引流尿袋挂钩, 配有 4 个点滴架插孔。方便输液需求。床尾设置床垫防滑筋, 防止床垫在床板升降时滑动。 9. 床高度: 床面整体离地距离 50cm, 便于临床检查操作及卫生清洁。 10. 底架: 采用 $3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厚的冷轧钢管焊接, 重要部位采用 5mm 厚的钢板连接、确保病床的牢固性以及承载能力。 11. 脚轮: 采用直径 $\geq 125\text{mm}$ 中控双面脚轮, 采用铝合金压铸脚罩连接, ; 中间刹车, 一脚制动。	多项 华 模 静
序号	采购内容	设备参数	

1	中医诊疗桌 (实木)	1. 尺寸: $\geq 1500 \times 600 \times 76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材质: 优质实木或环保实木颗粒板, 表面烤漆, 耐磨防刮; 3. 结构: 带左右双门式资料柜, 中间设电脑键盘抽屉, 边角圆角处理;	
2	中医诊疗椅子	1. 材质: 实木框架 + 高回弹海绵坐垫, 耐磨仿皮面料; 2. 尺寸: 座高 450mm, 靠背高度 $\geq 400\text{mm}$; 3. 功能: 可调节靠背角度, 防滑静音脚垫; 4. 承重: $\geq 150\text{kg}$	
3	中医诊断床	1. 尺寸: $\geq 1900 \times 700 \times 65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材质: 床框为优质方管, 表面喷塑防锈, 床面为高密度海绵 + 防水耐磨皮革; 3. 功能: 带头部透气孔, 三角加固结构, 防滑静音脚垫; 4. 承重: $\geq 200\text{kg}$	
4	医用治疗车	1. 尺寸: $\geq 750 \times 420 \times 9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材质: ABS 工程塑料台面 + 铝合金立柱, 不锈钢抽屉滑轨; 3. 配置: 带双抽屉、杂物挂篮、静音万向轮 (带刹车); 4. 承重: $\geq 50\text{kg}$, 台面防腐蚀易清洁	
5	医用治疗床	1. 尺寸: $\geq 2000 \times 620 \times 66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材质: 不锈钢床架, 高密度海绵床垫, 防水抗菌皮革; 3. 功能: 带肩孔、扶手, 可折叠置物架, 防滑脚垫; 4. 承重: $\geq 200\text{kg}$, 符合医用消毒标准	
6	医用文件柜	1. 尺寸: $\geq 900 \times 400 \times 18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geq 0.6\text{mm}$, 表面静电喷塑; 3. 结构: 双开门, 带分层隔板和锁具, 防锈防潮; 4. 配置: 含文件分类标签卡槽, 可调节层板	
7	高档中药柜	1. 尺寸: $\geq 1000 \times 500 \times 24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00 抽屉; 2. 材质: 优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0\text{mm}$, 抽屉底板加厚; 3. 配置: 每抽屉分 3 格, 带中药标签卡槽, 顶部可定制标识; 4. 功能: 防潮防蛀, 滑轨抽拉顺畅, 单抽屉承重 $\geq 15\text{kg}$	药

8	高档西药柜	1. 尺寸: $\geq 1200 \times 500 \times 1800$ 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含调剂台 + 抽屉; 2. 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台面为耐酸碱理化板; 3. 配置: 调剂台带防护挡板, 抽屉带分类隔板, 带锁具; 4. 功能: 防潮防锈, 层板可调节, 符合药品储存要求	药
9	空气净化设备	1. 适用面积: ≥ 40 m ² / 台; 2. 净化标准: PM2.5 去除率 $\geq 99\%$, 甲醛去除率 $\geq 95\%$; 3. 配置: HEPA 滤网 + 活性炭滤网, 带数字显示屏, 风速多档可调; 4. 功能: 静音运行 ≤ 45 dB, 带童锁和定时功能, 符合医用空气消毒标准	室内
10	电脑	1. 配置: 处理器 $\geq i5$, 内存 ≥ 8 G, 固态硬盘 ≥ 256 G, 集成显卡; 2. 系统: 预装 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 带正版办公软件; 3. 接口: ≥ 4 个 USB 接口, 含 VGA/HDMI 视频输出; 4. 质保: ≥ 3 年整机质保, 含上门服务	
11	27 寸显示器	1. 尺寸: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 面板: IPS 面板,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蓝光过滤; 3. 接口: HDMI+VGA 双接口,	
12	医用消毒柜	1. 容量: ≥ 100 L; 2. 消毒方式: 紫外线 + 臭氧双重消毒, 温度 $\leq 60^\circ\text{C}$; 3. 配置: 微电脑定时, 带温度显示屏, 双层不锈钢内胆; 4. 功能: 静音运行, 防漏电保护, 符合医用器械消毒标准	小
13	试剂专用冰柜	1. 尺寸: 双开门, 有效容积 ≥ 800 L; 2. 控温: 温度范围 $2-8^\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带湿度显示; 3. 材质: 内胆为耐腐蚀 PCM 钢板,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保温层; 4. 配置: LED 数码屏, 故障报警系统, 品牌压缩机; 5. 功能: 双门独立控温, 防凝露设计, 符合检验科试剂储存标准	
序号	采购内容	设备参数	

1	中西医结合慢病科科室牌（最终以实际施工为准）	1. 材质：5mm 亚克力面板 + PVC 背板，防水防刮；2. 尺寸：20-30cm 标准规格，可定制文字；3. 工艺：UV 印刷，字体清晰，边角圆角处理；4. 安装：含免钉胶 / 螺丝安装配件，使用寿命≥3 年	
2	中西医结合慢病科宣教版面（最终以实际施工为准）	1. 材质：高清喷绘 + PVC 板，覆膜防水；2. 尺寸：≥60×90cm / 块，含慢病科普、中医适宜技术内容；3. 工艺：户外级喷绘，防紫外线，色彩持久；4. 安装：含安装配件，可根据墙面定制排版	特
3	中医药适宜技术综合治疗区改造（最终以实际施工为准）	1. 导医台：覆盖（高 50cm* 厚 80cm* 长 220cm）+ 背景墙（3 m²）：定制中医风格，环保消防板材，字体及表面为亚克力+PVC 板材，带 logo 和科室标识； 2. 吊轨隔断窗帘：医用级遮光面料，轨道静音； 3. 排烟设施：配套艾灸排烟系统，风量≥300m³/h； 4. 上下水设施：防腐蚀管道，符合医用给排水标准； 5. 空调：≥3 匹冷暖挂机，满足≥50 m²空间制冷制热，一台； 6. 吊顶 80 m²：轻钢龙骨吊顶、防水防火扣板； 7. 室内墙体铲除（顶部+四周墙壁）、粉刷整个墙体、及防火防腐扣板 1.5 米高，分别 210 m²； 8. 板铺设 80 m²，原破损、陈旧地板砖铲除，更换防滑防腐地板砖； 9. 新铺设室内电路、水路，根据综合治疗区用电功率，更换总线及支线（国标线），根据分区安装紫外线消毒等及定时开关，照明、设备、降温取暖、消毒用电分设。根据上小水需要跟换、安装 5 处上下水设施； 10. 综合治疗区，独立设置改造卫生间+淋浴区（10 m²），包括防水设施、防水砖铺设、卫浴安装等； 11. 跟换综合治疗区内原破损、陈旧木门（铝合金门）4 个，确保材质防水、防腐。	治
4	中西医结合慢病科制度牌（最终以实际施工为准）	1. 材质：高清喷绘 + 亚克力 / 铝合金边框；2. 尺寸：≥40×60cm / 块，含科室管理制度、操作规范；3. 工艺：覆膜防水防刮，可更换内容插页；4. 安装：含安装配件，排版规范，字体清晰易读	

5	检验科分区（最终以实际施工为准）	1. 实验桌 6 组：160×60×75cm/ 组，耐酸碱理化板台面，不锈钢框架；2. 地插安装：国标医用防水地插，符合检验科用电安全标准；3. 分区规划：合理规划试剂区、检测区、办公区、缓冲区、清洁区等，标识清晰	实
---	------------------	---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栾川县政采贷业务宣传资料下载地址：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yslcx/content?infoId=1713249651061497&channelCode=D74130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磋商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第二次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第二次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故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标报价=二次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基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加“★”项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加“▲”项参数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 2 分； 3. 技术参数中加“▲”项参数和注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注册证或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所提供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注明所在页码，否则后果自负；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深度，以及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8分，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5分，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6分，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得2-3分，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6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售后服务计划笼统、欠缺较多得1分，缺项得0分

	0.0	4.0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磋商小组认为优惠条件具有实际经济意义、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得2-4分，优惠承诺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信誉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该业绩可以是其他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质保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基本要求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3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 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 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 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磋商(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应为医疗注册证或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所提供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